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財政稅務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3(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貳、地 點：中商大樓九樓 7923

參、主 席：張允文主任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列席者：

陸、主席報告：

- 1、業務費明細資料如附件一。
- 2、自 101 學年度專任教師授課時時，各類別支領超支鐘點時數每週最多以 4 小時為限，合併後最多以 6 小時為限。
- 3、每一課程每一班級修課人數下限為 18 人。
- 4、下次開會討論研究所修業辦法及研究所課程標準。
- 5、請導師在班會時間向同學宣導見到師長要有禮貌。
- 6、每班二名失業清寒救助金，有請老師協助同學申請，並於 3/15(四)前將申請表送至系辦，申請表請同學至系辦公室索取。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相關法規改名提案，其法規現行名稱為「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及條文中僅修改法規名稱者，擬統案修正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表(資料如附件二)。

說 明：1. 升科大後法規名稱配合改名科技大學。
2. 檢附法規名稱及條文草案對照。

決 議：全體一致通過。

案由二：討論「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準則」(資料如附件三)。

說 明：1. 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2. 內容因配合「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所以「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 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準則」第 1、4、6、7、9、12 有所修正。

決 議：全體一致通過。

案由三：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系組織章程」。(資料如附件四)。
說明：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三章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決議：全體一致通過。

案由四：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要點」。(資料如附件五)。
說明：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決議：全體一致通過。

案由五：修定「國立臺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資料如附件六)。
說明：1. 升科大後法規名稱配合改名科技大學。
2. 修訂第1、3條。
決議：全體一致通過。

案由六：遴選99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
說明：本系於2月29日前遴選出1-2名教師，送交至上級單位複選。
決議：全體一致通過，推派許義忠老師、林晏如老師為本系之教學優良教師代表。

案由七：林冰如老師申請「內涵服務學習課程」。
說明：
決議：全體一致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財政稅務系業務費明細			
期間：101/1/2-101/2/22		教師業務費 \$78,301	系業務費 \$289,699
請購單單號	摘 要	支出金額	支出金額
T10111020001	財政稅務系張淑華老師 pc 掃毒檢測費用		600
T10111020002	財政稅務系許義忠老師研究室用掛畫軌道		1,420
T10111020003	財政稅務系彩雷藍色碳粉匣		3,192
T10111020004	財政稅務系招待貴賓用茶葉濾包、郵寄公務資料郵資		129
T10111020006	財政稅務系影印機更換耗材零件一定著組		18,000
T10111020007	財政稅務系購買公務用雜誌盒		147
T10111020008	財政稅務系訂閱研究用教學用雜誌		11,904
T10111020009	財政稅務系更換 7901 教室前後門鎖		1,600
T10111020013	財政稅務系系務會議誤餐餐盒		880
T10111020014	財政稅務系林冰如老師購買教學研究用資料夾、內頁	1,187	
T10111020015	財政稅務系林冰如老師寄送產學計畫相關資料郵資	2,610	
T10111020016	1 月份經濟日報報費		540
餘 額		\$74,504	\$251,287

相關法規名稱修正

編號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升科大後配合修訂相關法規名稱
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系友會事務委員會」組織辦法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系友會事務委員會」組織辦法	
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系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辦法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系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辦法	
4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系學術研究委員會」組織辦法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系學術研究委員會」組織辦法	
5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學生升學與就業輔導委員會」組織辦法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學生升學與就業輔導委員會」組織辦法	
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學生實習委員會」組織辦法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學生實習委員會」組織辦法	
7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 <u>英文</u> 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 <u>英文</u> 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8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租稅與理財規劃學程」施行細則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租稅與理財規劃學程」施行細則	
9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甄選小組組織辦法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甄選小組組織辦法	
1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財政稅務系教師評鑑準則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財政稅務系教師評鑑準則	
1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1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課程模組施行細則	臺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課程模組施行細則	
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各項儀器設備使用辦法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各項儀器設備使用辦法	
14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自我評鑑辦法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自我評鑑辦法	
15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1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財政稅務系學生重補修辦法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財政稅務系學生重補修辦法	
17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專業能力證照畢業資格實施辦法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專業能力證照畢業資格實施辦法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 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準則

98年10月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99年5月5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0年11月30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1年2月2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要點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教師升等分為學位升等與著作升等兩類。升等者應檢附升等相關資料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升等案須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方得提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三條

申請升等教師之基本資格與年資之採計，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之規定。本系教師升等之審查內容共分為研究、教學與服務三大項內容，各項內容皆應符合本系對教師升等之基本要求，方得提出申請案。

第四條

研究部份之評審項目共分為兩項：由本系教評會進行初步審閱，相關研究成果之評分，則由本系教評會提送相關領域之學者審查，本系外審應送校外學者專家至少三人審查，並以二人以上評定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一、基本門檻：擬升等教師著作包括前次升等後之所有著作，應符合下列各點建議。

1. 著作應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
2. 代表作及其他參考著作(限五年內)不得為上次升等所通過，或已供其他教師另一資格審定之著作；若送審代表作與前次送審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表辦理。
3. 應自行擇定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代表作一篇及送審前七年內參考著作至少三篇(不含前次取得教師等級資格之著作)；擇定後之代表作及參考著作皆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代表作且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或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需有ISBN或ISSN字號)。
4. 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5. 除代表作外，其他參考著作亦一併評定。
6. 升等副教授其著作累計點數需6點以上，升等教授其著作累計點數需9點以上。
7. 著作之點數計算如下：
 - (1) 期刊收錄在下列資料庫：TSSCI、SSCI、SCI、Econlit 每篇3點。
 - (2) 收錄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各學門學術期刊排序名

單中，每篇 3 點。

(3)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其他期刊 1.5 點。

6. 升等教授者，以升等副教授後，近 7 年內需擔任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 2 次以上。

第五條

教學部份之評審項目共分為兩項：凡符合基本門檻之升等案，系教評給予其教學分數不得低於 80 分，以維護申請者之權益。

- 一、基本門檻：為維護本系學生基本受教權，本系教師升等之相關教學評鑑不得低於平均分數 3.0，教學評鑑分數以前三學年平均為主，到校未滿三年者，以實際到年資平均為主。
- 二、加分門檻：
 1. 新課程開發之配合度。
 2. 曾獲得之教學獎勵。
 3. 曾編寫之講義、教科書及建構數位教材。
 4. 教學成果(附教學評量資料)。
 5. 指導學生獲校外競賽獎項。
 6. 參與實務專題之指導。
 7. 教學年資。
 8.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具體教學事績。

第六條

服務部份之評審項目共分為兩項：凡符合基本門檻之升等案，系教評給予其服務分數不得低於 80 分，以維護申請者之權益。

- 一、基本門檻：為提升本系產學建教案之件數，以符合相關評鑑標準。本系專任教師五年內產學建教案之件數，擬升等副教授至少需有一件擔任主持人(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擬升等教授至少需有二件擔任主持人(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產學建教案之範疇含全部公部門及私部門之相關建教案。
- 二、加分門檻：
 1. 本系相關專案計畫或建教合作案之推動及參與。
 2. 本系行政事務或各項活動之參與。
 3. 對學生之輔導。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具體服務事績。

第七條

本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時間規定，申請八月升等生效者，請於前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送交系教評會審查。申請二月升等生效者，請於前一年四月三十日前送交系教評會審查，以利於系教評會在複審受理申請期限前完成初審。

第八條

欲申請升等教師向本委員會提升等案時應檢具下列資料：

- 一、教師升等資格審查履歷表。(附件一)
- 二、著作升等者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學位升等者其學位論文及學位證書。

第九條

著作外審時，應簽請院長聘請校外具備該項學術專長之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外審學者專家以具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副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等資格為原則，並不得低階高審。審查人選由系教評會推薦十二人為參考名單，院長亦得增列審查人二至三人，選定人選至少需有一人為系教評會推薦參考名單之一；另申請升等教師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供參考，且應說明理由。院長選定人選後，密送本系辦理外審。審查通過標準為七十分，以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審查者，以二人評定七十分以上為及格；本系並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本系教評會初審，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前完成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但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指導教授、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曾在同一系、學校服務及有親屬關係者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應迴避審查。

第十條

本委員會之升等外審結果應於五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附件二）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規範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與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及校教評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系組織章程

101.2.2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訂定本章程。

第二條 本系設系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對外代表本系。其產生辦法另訂之。

第三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一、本會議由系專任教師為成員。

二、本會議於每月開會一次為原則，必有時得召開臨時系務會議。

三、本會議之職掌如左：

(1) 研議行政會議決議案之推動事宜。

(2) 研議學校交付各項校務發展計畫之推動事宜。

(3) 擬訂系務發展建議事項。

(4) 審議系工作計畫、年度計畫及預算。

(5) 審議系各項規章要點。

(6) 研議其他與系行政、研究及發展之相關事項。

四、本會議設下列各委員會：

(1) 教師評審委員會。

(2) 課程委員會。

(3) 系學術研究委員會。

(4) 系友會事務委員會。

(5) 學生實習委員會。

(6) 學生升學與就業輔導委員會。

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四條 本會議須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核備，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要點

101.2.23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訂定之。

二、本系教師職級分為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聘任之基本資格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至十八條規定資格之一。其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一）助理教授：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2. 曾任專任講師三年以上，或具碩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二）副教授：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2.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三）教授：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中要貢獻，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2. 曾任專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四）新聘教師等級之認定，須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始確定。

三、本系應視教師缺額、課程需要及新聘教師有足夠鐘點授課等因素作為新聘與否之依據。

新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所學相關，授課時數應符合規定，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不得提聘。

四、本系新聘專任教師程序如下：

本系增聘教師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增聘時考慮本系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由本系依據該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擬聘教師檢具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先行查核後，提請系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評審(得以試教、面談或口試等方式進行)通過後，由本系填具「提聘教師申請表」（人事室網頁），經系主任、院長簽註意見，連同

學、經歷證件影本、成績單與有關著作或發明，提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新聘教師除業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若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者，須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及作品或成就證明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審查辦理程序如下：

本系教評會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著作審查通過標準為七十分，並以二人評定七十分以上為及格；以作品或成就證明審查者，送請四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通過標準為七十分，並以三人評定七十分以上為及格，本系並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系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借調人員之聘任，借調人員期滿應予歸建，如需轉任本校專任教職，應經系、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及其他相關辦法辦理。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教評及校教評核備，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5. 12. 29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2.2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依據）

依據本系組織章程第三條規定，設立本系「財政稅務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稱本會）。

第二條（成員）

本會由系主任及教師代表及業界專家組成之。系主任擔任主任召集人會議主席，業界代表 1~2 名，教師代表為全體教師，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由本系專任教師中依其專長分為會計、經濟、稅法、財政四類組。

第三條（職掌）

本會職掌如下：

- 一、研議、規劃及修訂必修及選修專業課程相關事宜
- 二、彙整課程規劃結果，提報系務會議審查。
- 三、審議其它有關課程規劃之事宜。

第四條（任期）

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會議之召開）

- 一、本會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業界代表、校友、學生代表或與議程相關之員列席諮詢。
- 二、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報院務會議核備，簽請校長後實施。